

关于信达证券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信达证券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规定：“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0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根据以上合同规定及2016年7月14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征得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拟对信达证券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中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及其他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暂行规定》第四条（六）规定不允许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未包含“结构化”或“分级”字样，因此将“信达证券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改为“信达证券量化对冲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不允许向投资者宣传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率，因此将本集合计划全文中“预期收益率”描述改为“业绩比较基准”，将“预期收益”改为“按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

根据合同约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0个工

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请在临时退出开放日 2016 年 9 月 7 日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未在该期间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本次修改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生效。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与支持！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95321 或发邮件至 csc@cindasc.com。

